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设单位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根据《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对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德清县长安街 28 号，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并于 2012 年 1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2〕22 号。

由于受生产厂房的限制及市场行情的需要，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28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租用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3 月 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备〔2021〕9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完成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1583574793H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竣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审批部分不一致，变化如下：环评审批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塑料制品生产区、PVC造粒区、车间办公室、混料区、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区；实际车间布置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塑区、办公区、混料区、原料成品区、破碎区、原料区。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2、PVC粒子不再生产；塑料制品原辅料消耗中PP、ABS、PA6塑料粒子的年耗用量根据市场需求有一定增减，具体为PP减少200t/a，ABS增加270t/a，PA6增加20t/a。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塑料制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注塑机减少1台，混料机增加1台。上述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3、投料粉尘环评中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实际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无投料粉尘产生。注塑废气环评中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及造粒线熔融挤出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环评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实际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上述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综上所述，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实行昼间一班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自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距离和厂区四周绿化衰减。

(四) 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存放废包装材料，占地面积约 10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存放废活性炭，占地面积约 3m²，定期交由德清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在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773 号）。监测期间，验收本项目时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问题。

(2)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根据连续两天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检测结果计算，得到项目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1 废气处理效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效率
		平均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二级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24.11.19)	0.028	0.017	39.28%
	非甲烷总烃	0.028	0.016	42.86%

	(2024.11.20)			
--	--------------	--	--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自身不配备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在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在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的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VOCs。

环评给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92t/a，COD_{Cr}排环境量0.008t/a，NH₃-N排环境量0.000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为192t/a。德清县恒丰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0.008t/a、NH₃-N: 0.0003t/a**。COD_{Cr} 和 NH₃-N 外排环境量未出现超量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给出本项目中**颗粒物总量 0.003t/a、非甲烷总烃总量 0.111t/a**，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总量为 **0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总量为 0.049t/a**。根据检测报告中数据进行核算，企业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 **0.102t/a**，其中，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0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数据均能达标，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本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二）进一步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足量填充高碘值活性炭，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